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1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华易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智能制造”）持有公司股份84,799,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华易智能制造累计被质押股份52,926,0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2.41%，占公司总股本的13.96%。

● 华易智能制造、陈阿裕先生和华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29,714,6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被质押股份80,080,500股，占其所持股总数的61.74%，占公司总股本的21.13%。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易智能制造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2024年4月16日，华易智能制造将其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的共计11,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华易智能制造
本次解质股份(股)	11,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5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3%
解质时间	2024年4月16日
持股数量(股)	84,799,659
持股比例	22.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1,426,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93%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用于办理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易智能制造	是	5,000,000	否	否	202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5.90%	1.32%	用于日常经营
华易智能制造	是	6,500,000	否	否	2024年4月16日	2027年4月16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7.67%	1.72%	用于日常经营
合计	–	11,500,000	–	–	–	–	–	13.56%	3.03%	–

2.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易智能制造	84,799,659	22.38%	41,426,000	52,926,000	62.41%	13.96%	0	0	0	0
陈阿裕	8,107,025	2.14%	0	0	0.00%	0.00%	0	0	0	0
华瀚投资	36,807,950	9.71%	27,154,500	27,154,500	73.77%	7.16%	0	0	0	0
合计	129,714,634	34.23%	68,580,500	80,080,500	61.74%	21.13%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情况：

到期时间	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
半年内	19,000,000	14.65%	5.01%	2.72
一年内	17,600,000	13.57%	4.64%	2.20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日常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自筹资金等。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融资安排、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事项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独立性、日常管理等方面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票质押亦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14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16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弘忻睡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忻睡眠科技”）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宝褓睡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宝褓睡眠科技”或“标的公司”），其中，喜临门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占比70%；弘忻睡眠科技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占比30%。

● 弘忻睡眠科技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由于宝褓睡眠科技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公司关联方弘忻睡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宝褓睡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其中，喜临门以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认缴出资额3,500万元，占比70%，用于认缴出资的无形资产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剩余出资额由喜临门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弘忻睡眠科技全部以货币形式认缴出资额1,500万元，占比30%。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公司自成立起，始终“以致力于人类健康睡眠”为使命，在睡眠科技方面的研发投入已持续多年，积累了多项国际专利技术，并陆续发布了多款智能睡眠产品。为深度布局健康睡眠领域，全面推进智能睡眠产品革新升级，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公司宝褓睡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将专门用于智慧助眠生态系统的持续研发、销售等核心业务运营，系列产品将作为高端智能化助眠生态系统，独立推出上市。该项目实施标的公司拟注册于海南省三亚市，标的公司将充分依托当地的招商引资和人才引进政策，以及全球化的良好营商环境，拓展健康睡眠产业蓝海市场。

鉴于新项目尚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其市场开拓及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存在投资风险。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高度认同，本着风险共担的原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参与本次项目，并将为该项目提供资源助力。本次交易有利于新项目推进，也一定程度分散了公司的投资风险，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

（三）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阿裕先生、陈一铖先生、陈萍淇女士回避表决。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弘忻睡眠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及其子陈一铖先生共同控制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弘忻睡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DGTN2D5L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4年4月16日

注册地：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湾科技城雅布伦产业园五号楼二层228A--12

法定代表人：陈一铖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主要股东：陈阿裕先生持股51%，陈一铖先生持股49%

实际控制人：陈阿裕先生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弘忻睡眠科技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弘忻睡眠科技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外投资（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类别，交易标的名称暂定为宝褓睡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以最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类别为新设公司。

拟设立标的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宝褓睡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

出资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货币	3,500	70%
弘忻睡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货币	1,500	30%
合计	–	5,000	100%

该公司的设立尚需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备案为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东以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或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公司，用于认缴出资的无形资产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值作价，双方股东按照出资金额平等地确定股权比例，本次交易按照市场规则进行，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平等自愿和互惠互利的基本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合资协议尚未签署，拟签署合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弘忻睡眠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二）合作目的

甲乙双方拟发挥各自优势，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并在相关智慧助眠生态系统的持续研发、销售等核心业务运营方面开展合作，风险共担，以实现资源互补、合作共赢。

（三）出资情况

合资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拟定为5,000万元，其中甲方以其拥有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货币资金的形式认缴3,500万元，占70%的股权；乙方以货币形式认缴1,500万元，占30%的股权。双方认缴的出资额应当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具体认缴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甲方用于认缴出资的无形资产将聘请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评估价值作价出资，剩余出资额由甲方以货币形式出资。

（四）治理结构的安排

1、合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设股东会。公司章程由甲方负责起草，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股东会决议事项，需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可形成有效决议。

2、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甲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甲方委派。

（五）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其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被违反的，构成该一方的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致使守约方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和支出。

2、因一方的违约致使守约方采取诉讼或仲裁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六）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成立、生效、履行等均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因本协议引起之争议，协议双方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30日内不能协商解决时，协议双方均应向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条款。

（七）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于双方签署之日成立，保密条款自成立之日起即生效，其他条款自以下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甲方的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经审议批准本协议中约定的合作内容。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拟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现有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及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预计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风险提示

由于宝褓睡眠科技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相关业务尚未开展，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持续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届时应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均对议案表决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4-015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泰华路188号中微公司二号楼三楼23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178,64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178,6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18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5.18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99,384	99.9492	5,115	0.0032	74,142	0.0476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64,023	99.9266	5,115	0.0032	109,503	0.07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123,843	99.9649	5,115	0.0032	49,683	0.0319

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250,407	99.7567	5,115	0.0033	363,683	0.2400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443,351	95.6874	6,365,904	4.0760	369,386	0.2366

6、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118,943	99.9617	5,115	0.0032	54,583	0.0351

7、议案名称：《关于监事会2023年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118,943	99.9617	5,115	0.0032	54,583	0.0351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1,245,317	99.7534	319,115	0.2104	54,773	0.0362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5,804,753	99.7606	5,115	0.0032	368,773	0.2362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9,575,982	99.0799	594,810	0.3940	794,171	0.526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2,756,078	94.5623	7,845,202	5.1967	363,683	0.241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057,747	94.7622	7,543,533	4.9968	363,683	0.2410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3,048,147	94.7558	7,867,133	5.2112	49,683	0.0330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44,602,516	92.5878	8,660,284	5.5451	2,915,841	1.8671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控制度的议案》

15.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646,674	88.7744	17,482,284	11.1937	49,683	0.0319

15.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646,674	88.7744	17,482,284	11.1937	49,683	0.0319

15.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646,674	88.7744	17,482,284	11.1937	49,683	0.0319

15.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646,674	88.7744	17,349,183	11.1085	182,784	0.1171

15.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646,674	88.7744	17,349,183	11.1085	182,784	0.1171

15.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646,674	88.7744	17,349,183	11.1085	182,784	0.1171

15.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646,674	88.7744	17,482,284	11.1937	49,683	0.0319

15.08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646,674	88.7744	17,482,284	11.1937	49,683	0.0319

15.09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646,674	88.7744	17,349,183	11.1085	182,784	0.117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3,483,53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5,636,857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7,003,453	99.8835	5,115	0.0108	49,683	0.105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389,017	99.9084	1,115	0.0049	19,412	0.0867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4,614,436	99.8609	4,000	0.0162	30,271	0.1229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7,426,632	99.9046	5,115	0.0088	49,683	0.0866
4	《关于预计2024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7,112,632	99.3584	5,115	0.0088	363,683	0.6328
5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746,140	88.2826	6,365,904	11.0747	369,386	0.6427
8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7,107,542	99.3495	319,115	0.5551	54,773	0.0954
10	《关于公司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56,092,449	97.5836	594,810	1.0347	794,171	1.3817
1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9,272,545	85.7190	7,845,202	13.6482	363,683	0.6328
1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9,574,214	86.2438	7,543,533	13.1234	363,683	0.6328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5、8、10、11、12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4、8、10、11、12、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8、10、11、12、13：尹志尧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素洁、陈必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12　　股票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28日至2024年3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共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记录，其余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核查：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对公司股票交易是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8,600.00万元

● 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 产品期限：无固定期限

● 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 特别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上述理财产品截至2024年4月3日已部分赎回，赎回的本金及其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购买金额	起息日	止息日	理财期限	本次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1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2,400.00	2023年12月15日	2023年12月26日	无固定期限	300.00	0.14
						2024年1月10日		600.00	0.67
						2024年1月31日		450.00	0.91
						2024年2月4日		400.00	0.88
						2024年2月29日		100.00	0.33
						2024年3月29日		50.00	0.23
						2024年4月1日		8,700.00	40.46
						2024年4月3日		90.00	0.4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8,6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2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7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6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459.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404.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230Z0189号）。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巴比食品智能化厂房项目	18,000.00	18,309.75
2	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73.8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00	15,000.00
4	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	20,790.97	20,640.97
5	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	16,710.31	8,977.78
合计		71,101.28	63,602.34

注：1、募集资金计划使用规模合计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入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出计划使用规模的部分为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3、公司已对募投项目“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前述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南京智能制造中心一期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6,989.03万元及相关募集资金银行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1,649.19万元转入“武汉智能制造中心项目（一期）”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4年4月16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574.10万元（含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8,600.00	1.55%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	否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低风险理财产品等）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江苏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1)交易日期　2024年4月16日

(2)产品起息日　2024年4月16日

(3)产品到期日　无固定期限

(4)存款本金　8,600.00万元

(5)预计年化收益率　1.55%

(6)收益类型　保本固定收益

(7)支付方式　转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存款，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定期存款，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规定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严控投资风险。在理财期间，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1,191,449.36
负债总额	570,377,737.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473,829.17
项 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424,563.46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09,989.49万元，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8,6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3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金额的7.8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五、风险提示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各类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分别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4-021

转债代码：118006　　转债简称：阿拉转债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2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9	阿拉丁	2024/4/15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8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议案》。公司经过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协商，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取消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中第8项提案，即《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4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36号南塔16层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22日

至2024年4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4、9、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8、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确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